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16/E83/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過界司機”問題，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權益，政府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特別駕駛執照”數額，總數為 1,018 個。至目前為止，“特別駕駛執照”數目均維持在上述有關限額內。

為進一步跟進有關過界工作的情況，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對相關行政法規開展修訂工作，透過工作小組收集各相關部門的具體意見，從而訂定相應的稽查處罰流程，以便有關法規條文生效後能有效進行執罰工作。跨部門小組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文本，並送交法務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至於道路交通的安全情況，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並採取宣、教、罰多管齊下的措施作出整頓及治理，除持續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傳推廣工作外，亦一直關注駕駛者在公共道路駕駛時的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一直不遺餘力地打擊交通違規情況，行動查車小組每天會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在本澳各區設置路障截查車輛，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發現違規駕駛情況，會即時按程序依法作出檢控，以保障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為防止各類違法駕駛情況，更會安排各種專項巡查行動，加強阻嚇力度。

此外，為了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由2013年起全年性執行“交通安全推廣”活動，並以宣傳單張、展板及短片，提醒道路使用者及駕駛者注意交通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亦經常前往各團體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以灌輸交通安全及法律知識。

在駕駛理論考試方面，考慮到現行之駕駛理論考試題目已使用多年，經綜合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車業界團體及社會各方的意見，均認同有必要對有關的駕駛理論考試題目作出更新和修訂，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此，交通事務局對現行使用的三冊駕駛理論測驗題目進行了修訂和更新資料工作，並於去年3月上旬分別向教車業界團體和交通諮詢委員會收集意見，隨即進行了綜合性的修改和定稿，目前正加緊跟進翻譯工作，待核實及校對文本後，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可訂定投入使用的時間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2/2